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为减少事故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采取救助行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7311386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为减少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而采取救助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